

2022 年度
信阳市平桥区高粱店乡人民政府
部门决算公开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信阳市平桥区高粱店乡人民政府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信阳市平桥区高粱店乡人民政府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二）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公共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发展各项服务事业。

（三）依法管理本级财政、执行本级预算。

（四）为农民提供有效的科技、教育、文化、信息、卫生、体育、医疗、人才开发、劳动就业、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服务。

（五）保护国有资产和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组织的合法权益。

（六）开展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教育，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调解民事纠纷，维护社会秩序。

（七）推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增长，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八）负责民政工作，发展社会福利事业，做好社会保障工作，办理兵役事项。

（九）承办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信阳市平桥区高梁店乡人民政府内设机构，包括：平安建设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退役军人服务站、村镇规划建设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信阳市平桥区高梁店乡人民政府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具体为：

1. 信阳市平桥区高梁店乡人民政府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信阳市平桥区高粱店乡人民政府

2022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94.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	468.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8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9	
五、事业收入	5		五、卫生健康支出	20	5.93
六、经营收入	6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	16.2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城乡社区支出	22	136.66
八、其他收入	8		八、农林水支出	23	144.98
	9		九、住房保障支出	24	122.34
	10		十、其他支出	25	99.87
本年收入合计	11	994.95	本年支出合计	26	994.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2		结余分配	27	

年初结转和结余	1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8	
	14			29	
总计	15	994.95	总计	30	994.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信阳市平桥区高梁店乡人民政府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94.95	994.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8.88	468.8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 相关机构事务	468.58	468.58					
2010301	行政运行	462.08	462.08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 （室）及相关机构事 务支出	6.50	6.50					
20132	组织事务	0.30	0.3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 出	0.30	0.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6.29	16.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9	16.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29	16.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3	5.93					
21004	公共卫生	5.93	5.93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93	5.9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6.66	136.6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6.66	136.66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6.66	136.66					
213	农林水支出	144.98	144.98					
21301	农业农村	85.98	85.98					
2130101	行政运行	80.38	80.38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60	5.6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59.00	59.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9.00	5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34	122.3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7.59	107.59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07.59	107.59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4.75	14.75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4.75	14.75					
229	其他支出	99.87	99.87					
22999	其他支出	99.87	99.87					
2299999	其他支出	99.87	99.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信阳市平桥区高梁店乡人民政府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94.95	586.23	408.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8.88	468.8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68.58	468.59				
2010301	行政运行	462.08	462.09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50	6.50				
20132	组织事务	0.30	0.3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30	0.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9	16.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9	16.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29	16.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3	5.93				
21004	公共卫生	5.93	5.93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93	5.9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6.66		136.6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6.66		136.66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6.66		136.66			
213	农林水支出	144.98	80.38	64.60			
21301	农业农村	85.98	80.38	5.60			
2130101	行政运行	80.38	80.38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60		5.6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	59.00		59.00			

	乡村振兴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9.00		5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34	14.75	107.5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7.59		107.59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07.59		107.59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4.75	14.75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4.75	14.75				
229	其他支出	99.87		99.87			
22999	其他支出	99.87		99.87			
2299999	其他支出	99.87		99.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信阳市平桥区高粱店乡人民政府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94.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	468.88	468.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2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21				
	5		五、卫生健康支出	22	5.93	5.93		
	6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	16.29	16.29		
	7		七、城乡社区支出	24	136.66	136.66		
	8		八、农林水支出	25	144.98	144.98		
	9		九、住房保障支出	26	122.34	122.34		
	10		十、其他支出	27	99.87	99.87		
	11			28				
本年收入合计	12	994.95	本年支出合计	29	994.95	994.9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			3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5			3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6			33				
总计	17	994.95	总计	34	994.95	994.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信阳市平桥区高梁店乡人民政府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94.95	586.23	408.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8.88	468.8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68.58	468.59	
2010301	行政运行	462.08	462.09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50	6.50	
20132	组织事务	0.30	0.3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30	0.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9	16.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9	16.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29	16.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3	5.93	
21004	公共卫生	5.93	5.93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93	5.9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6.66		136.6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6.66		136.66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6.66		136.66
213	农林水支出	144.98	80.38	64.60
21301	农业农村	85.98	80.38	5.60
2130101	行政运行	80.38	80.38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60		5.6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59.00		59.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9.00		5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34	14.75	107.5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7.59		107.59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07.59		107.59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4.75	14.75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4.75	14.75	
229	其他支出	99.87		99.87
22999	其他支出	99.87		99.87
2299999	其他支出	99.87		99.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信阳市平桥区高粱店乡人民政府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3.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74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11.1	30201	办公费	59.9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37.16	30202	印刷费	2.1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4.17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02	30205	水费	6.17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6.29	30206	电费	5.3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4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8.1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7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4.88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8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招待费	17.5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13.6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9.99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63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6	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437.49	公用经费合计					148.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信阳市平桥区高粱店乡人民政府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信阳市平桥区高粱店乡人民政府

2022 年度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信阳市平桥区高粱店乡人民政府

2022 年度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5.00		10.00		10.00	25.00	27.41		9.86		9.86	17.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994.9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332.05 万元，下降 57.24%。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减少严格按照财政要求减少不必要开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994.9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94.95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994.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6.23 万元，占 58.92%；项目支出 408.72 万元，占 41.08%；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994.9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332.05 万元，下降 57.24%。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减少严格按照财政要求减少不必要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94.95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332.05 万元，下降 57.24%。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减少严格按照财政要求减少不必要开支。

（二）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94.9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68.88 万元，占 47.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29 万元，占 1.64%；卫生健康（类）支出 5.93 万元，占 0.60%；城乡社区（类）支出 136.66 万元，占 13.74%；农林水（类）支出 144.98 万元，占 14.57%；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22.34 万元，占 12.30%；其他（类）支出 99.87 万元，占 10.02%。

（三）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94.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4.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62.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2.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5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6.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5.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6.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80.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9.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9.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年初预算为 107.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类）住房公积金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14.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12.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9.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86.2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37.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148.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2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31%。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我单位严格按照财政要求规定使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9.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60%，占 35.9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7.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20%，占 64.0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1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6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

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坚持厉行勤俭节约，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9.86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2022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2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2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坚持厉行勤俭节约，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主要用于外宾接待支出。2022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7.5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餐。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251 个、来宾 2219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102.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7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府机关开展相关人居环境整治、乡镇基层治理等工作业务较多，开支较高。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信阳市平桥区高梁店乡人民政府 2022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2 年度，经预算绩效自评，信阳市平桥区高梁店乡预算资金使用高效，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合理安排的使用。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22 年度我部门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